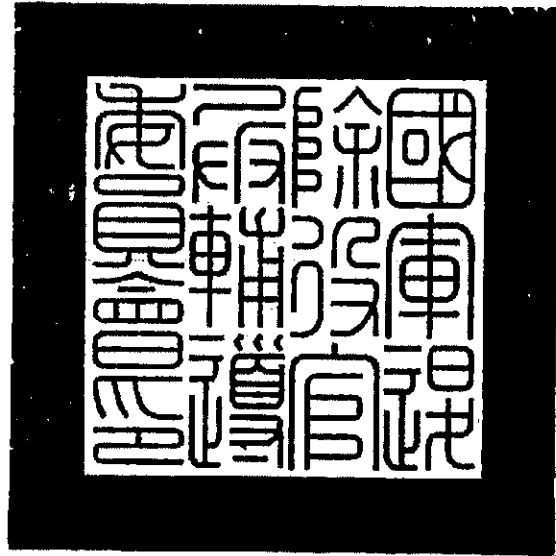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080100191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

主任委員 **馮世寬**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身分證明文件(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免附)及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證明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文件。

4、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

5、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前款資料外，須提供申請人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印後歸還)及郵政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三) 申請期限：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

(五)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補助金以轉帳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全銜)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榮民	姓 名		補助情形	低收入戶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低收入戶				
		出生日期			家庭突遭變故				
		退伍日期			學校導師認定				
	其他身分	稱 謂		補助日數	例假日應補助		合計		
		姓 名			寒暑假應補助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榮民亡故日期					
		出生日期							
	榮民子女	姓 名		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榮 民 服 務 處 初 審 項 目	初 審	複 審
1. 審查身分資格： ☐ 家長榮民身分 ☐ 遺眷身分 ☐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2. 核對驗收附繳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 ☐ 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 ☐ 學校開立之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 ☐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 其他	承辦人 主 管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規定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申請期間		年度 ☐ 上/ ☐ 下半年
寒 / 暑 假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日
例 假 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